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詳見說明五
電 話：詳見說明五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77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須知QA、相關表件 (0077531A00_ATTCH4. pdf、0077531A00_ATTCH2. pdf、0077531A00_ATTCH3. ods)

主旨：為辦理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本部前於109年6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7102號函（諒達）請各大專校院，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相關助學措施，本部將依各校補助學生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各校，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COVID-19本土疫情持續嚴峻，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而本部配合行政院防疫紓困措施，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公告「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補助大專校院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就學順利。
- 三、本須知辦理原則如下：
 - (一)補助對象：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學生，由學

校審核認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

(二)補助內容：

- 1、緊急紓困助學金：學校依校內機制評估給予學生紓困補助，本部將依學校實際補助金額酌予補助學校，其紓困金額未達9,000元者，覈實撥補各校；紓困金額介於9,000元而未達18,000元者，酌予補助9,000元；紓困金額逾18,000元者，酌予補助18,000元。
- 2、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 3、受疫情影響學生得於申請須知發布後至110年8月31日前向就讀學校申請上開相關紓困助學補貼。

(三)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

- 1、請學校於110年9月30日前，備文檢送經費請領一覽表一式2份及收據1紙，向本部請撥已核給學生之紓困金額，本部將依前開金額5%提撥業務費供各校推動學生紓困之用。
- 2、請依所附格式填寫經費請領清冊（附件3），用印後紙本校內留存免報本部，並將Excel電子檔回傳至指定信箱，信件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紓困補助」。一般大學請寄至entropy@mail.moe.gov.tw（李先生），技專校院請寄至emily2013@mail.moe.gov.tw（陳小姐）。

3、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經費請領清冊（附件3），用印後紙本校內留存免報本部，請將Excel電子檔回傳，信件主旨請敘明「學校全稱-紓困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一般大學請寄至entropy@mail.moe.gov.tw（李小姐），技專校院請寄至emily2013@mail.moe.gov.tw（陳小姐）。

四、請貴校於110年6月7日前，將貴校紓困補助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聯絡人資訊公布於學務處網頁，俾提供學生及家長諮詢。

五、案內有關疑義，請依學校性質及計畫，逕與業務承辦人聯繫洽詢：

（一）一般大學：

1、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李先生，電話：02-7736-5875。

（二）技專校院：

1、緊急紓困助學金：游小姐，電話：02-7736-6163。

2、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陳小姐，電話：02-7736-58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 